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自治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公告稿)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薛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高度重视，系统谋划，精准发力，大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一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作出批示 12 件次，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在十届

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强调，要强化审计整改力度，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负起责任，抓好整改，坚持有责必究，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力从严从实做好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要求，并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近3年审计查出的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统计造假等方面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范围，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各项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强化贯通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不断促进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审计整改总体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勇于自我革命，夯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今年以来，被审计单位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深化对“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的认识，在审计机关大力宣传推动下，相关单位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对审计工作尤其是审计整改工作空前重视，主动配合审计、主动学习党纪法规、主动加强整改的意识和效果明显增强。2023年上

半年实施的 31 个审计项目共查出问题 460 个，审计期间立行立改问题达 103 个；对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时限、责任到人，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调度会，逐项推动整改落实，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等顽瘴痼疾明显改观，审计“治已病”成效显著。今年未安排审计的一些部门单位闻风而动，以“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悛”的态度，主动拿起“手术刀”，深入检视剖析问题，自觉对标对表，主动举一反三。例如：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不断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提出一系列改进工作、推动改革、强化内部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审计部门指导下，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开展了“新自查”，积极调动内因，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审计“防未病”威力进一步释放。

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审计整改监管责任。自治区审计厅将审计查出的问题按所属行业、领域推送有关主管部门，并发送审计整改意见函，压实主管部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施源头治理的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例如：针对审计查出问题，为规范临时救助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和标准；针对审计查出的项目实施进度慢的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多次召开区、地、县三级联动调度会议，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并会同自治区统计局组成联合调研组，直抵基层一线和项目现场，指导疏通项目建设卡点堵点；为推动农信系统加快健全公司

治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加强经营预决算、财务、薪酬、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自治区国资委开展资不抵债企业盘活处置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出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有效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召开动员会、调度会，推动全面真实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自治区审计厅创新采取“513”工作法，严把“违规事实、定性依据、责任人、问责依据、问责建议”五个步骤质量关，坚持“开门搞审计”，在揭示问题的同时，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所有问题，逐一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自治区纪委监委及有关部门移送追责问责建议函，将审计整改压力有效传导至相关责任主体的“神经末梢”。首次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对喀什地区、塔城地区和全区职业教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关注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整改责任落实和整改结果运用等情况以及整改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针对审计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追责问责建议，从严压实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自治区党委审计办、自治区审计厅会同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对乌鲁木齐市、博州等地有关地县党委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等情况开展试

点检查，进一步压实相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实的举措推动审计整改与揭示问题一体推进、落地见效。

四是加强联动贯通，凝聚合力提升整改成效。自治区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等进一步加强贯通协同，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审计等部门，对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调研；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审计厅联合起草《自治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试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意见》，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巡视内容，健全完善贯通工作机制；自治区审计厅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提供 8 个地（州、市）、55 个县（市、区）、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28 个部门单位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作用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分工方案》，对 2022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的 57 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人员）进行书面提醒，对 18 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人员）进行函询，对 9 个地（州、市）、10 个县（市）和 1 家国有企业存在的违规出资办企业或兼职取酬问题进行督办；常态化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其整改结果及追责问责建议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自治区从 2023 年开始将审计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

总的来看,今年各地各部门承担审计整改政治责任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增强,健全完善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制度办法,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确保了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关于2022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6个方面594个具体问题,被审计单位强化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412个,整改问题金额12.72亿元,其中:上缴国库4414.21万元、追回挤占挪用出借资金1.15亿、盘活资产资金6.14亿元、促进拨付资金5.24亿元、挽回损失121.24万元,通过调整账务等其他方式整改5.88亿元;追责问责10家单位、514人,健全完善制度187项;较往年相比,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立行立改的力度更大,成效更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政管理方面审计整改

1.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全区科技项目储备不足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做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基础科学研究等科研项目储备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尽早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按确定的科技项目,及时下达科研项目预算,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投入。针对农网还贷基金未足额征收入库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加强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厅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将征缴入库的改革资金补贴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支持同网同价改革深入推进。针对财政决算（草案）部分民生支出列报不精准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及时调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全面核查规范了2023年自治区年初预算和已下达各地转移支付预算支出科目，定期调度统计各地列支科目情况，确保财政决算列报完整准确。针对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彻底整改”要求，协调资金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2.自治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2.08亿元，完善制度2项，追责问责8人。

一是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的8个单位，已采取将上级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历年结余资金编入次年预算等措施进行整改。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的4个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资金拨付5316.85万元。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改变预算资金用途的5个单位，计划通过分年度归还原渠道资金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二是财务管理方面。未按规定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的6个单位，采取上缴财政、编入次年预算等措施进行整改。未按规定征缴非税收入的6个单位，已上缴财政1566.23万元、清收175.38万元。超进度、超范围列支经费的3个单位，已采取收回工程款、加快项目实施、编入次年部门预算等措施完成整改448.08万元。

三是会计核算方面。会计核算不规范的4个单位，出台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已调账处理8000万元。未按规定清理往来款项的5个单位，已清理5277.91万元。

四是内控管理方面。未按规定设置和完成绩效目标的2个单位，已完成有关培训项目，发挥了资金效益。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2个单位，已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五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方面。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励资金的4个单位，均已完成清退，共计39.56万元。超编制配置、违规租赁公务用车的2个单位，正在办理车辆租赁、调配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手续。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的2个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压缩车辆运行费支出，合理编制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4.49亿元。

一是关于资产配置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资产配置预警系统部门单位人数和机构数不准确，预警规则未发挥作用，19家单位超标准超数量配置办公设备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环节设置资产配置预警功能，强化新增办公资产预算审核。同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开展资产盘活工作，并会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健全自治区本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工作。

二是关于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房产闲置的3个单位，正在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公开招租或申请移交厅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争取早日发挥资产效益；对闲置房产已通过公开招租和申请移交统一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未转增固定资产的4个单位，已转增固定资产44865.96万元。无偿向企业和学会提供办公用房的2个单位，已通过收回有关资产、向入驻企业收取房屋租金等措施进行整改。未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清理的2个单位，正在全面清查、盘点资产，办理车辆等资产的报废手续。

三是关于资产核算不准确问题。房产、车辆等资产账实不符的5个单位，明确资产权属，办理资产手续并调整账目等完成整改。未按规定开展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处置的1个单位，已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相关责任人已按资产原值赔付0.31万元。

（二）改善民生方面审计整改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6424.15万元，完善制度3项，追责问责138人。

一是关于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资金的16个县（市），已追回资金45.96万元。存在重复享

受救助资金的 14 个县（市），已追回资金 22.84 万元。未向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的 16 个县（市），已补发资金 2.53 万元。

二是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问题。未及时足额安排救助资金的 4 个县（市），已到位资金 418.49 万元。未履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地方支出责任的 1 个市本级和 6 个县（市），已下达配套资金 1694.51 万元，其余 2992.48 万元纳入次年财政预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救助资金支出的 9 个县（市），通过纳入次年度预算或上缴财政等方式，对脱离财政监管的 1137.27 万元进行了规范管理。救助资金结余或闲置的 1 个地区本级和 7 个县（市），已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挤占挪用救助资金的 1 个地区本级、1 个县和 12 家救助机构，制定分年度还款计划，已归还资金 113.13 万元。

三是关于集中供养救助机构管理存在短板问题。违规占用集中供养救助机构的 2 个县（市）的 12 家部门单位，11 家已归还占用场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系统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 3 个县（市），正在核实更新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 2 个救助机构，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消防改造项目资金。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12658.75 万元，完善制度 42 项，追责问责 1 家单位、46 人。

一是关于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拖欠保险机构保险费补贴的 5 个县，已向承保机构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2870.93 万元。未及时赔付保险费的 1 个县保险机构，已据实向 3 家投保企业赔付保险金 107.97 万元。未及时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 6 个县，已补办 199 个项目用地手续，涉及面积 1.95 万亩。

二是关于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管理不力问题。产业项目存在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 5 个县，已与经营企业解除合作协议，并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 120.93 万元。存在经营性资产闲置的 8 个县，加快闲置项目提升改造、对接合作企业与个人，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已盘活 66 个闲置资产。

三是关于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有缺失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兑现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红的 8 个县，通过诉讼、督促合作企业或经营主体履行帮扶承诺等方式，积极收回有关收益、分红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的 4 个县，已分配 2293.85 万元。

四是关于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 7 个县，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已加快施工进度，目前资金支出已与工程量匹配；拖欠工程款的已支付 4184.61 万元；未退各类保证金的已退还 3080.46 万元。扶贫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的 3 个县，已将有关资产通过补记入账等进行了规范管理。资产确权不及时或不规范的 6 个县，已办理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手续。

（三）文化润疆方面审计整改

1.文化润疆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1815.34 万元，完善制度 36 项，追责问责 4 家单位、26 人。

一是关于文化领域重点工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未将县级文物安全保护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 6 个县（市），已通过追加本年度预算和纳入次年预算等进行整改。自治区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功能区闲置问题，责任单位已在美术馆设置新疆艺术中心艺术图书阅览区、文创售卖区、咖啡厅等，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作用。11 个乡镇文化站（馆）闲置的 3 个县，均已完善有关设施，投入正常使用。未按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 6 家博物馆、文化馆的 5 个县（市），4 个已免费开放。自治区未出台全区非遗保护规划及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未建立非遗数据库，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保护不到位问题，责任单位正在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和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并向国家和自治区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推进非遗名录数据库建设。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进行文物征集、馆藏文物等级认定问题，责任单位通过完善管理机制等进行整改。相关文物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部分文物出借超过三年问题，责任单位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出借手续等进行整改。

二是关于文化润疆重点工程推进和落实有待提升问题。未建立本部门文化润疆工程项目库，未细化文化润疆重点工程年度工作任务问题，责任单位正在建立项目清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

1个地区本级、3个县（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完工3个项目。

三是关于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补助资金的1个部门及所属单位、9个县（市），已归还原渠道资金290.07万元。存在专项扶持资金闲置、资金执行进度慢等问题的1个部门及所属单位、6个县（市），提高项目执行率，已支付资金1225.78万元。未及时足额拨付支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2个县（市），已拨付资金299.49万元。

2.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1.09亿元，完善制度48项。

一是关于院校办学承载能力尚需加强问题。22所多年未招生“空壳”院校未完成清理问题，有关主管部门撤销16所“空壳”学校办学资质，恢复1所学校办学，2所学校已分别并入其他院校，3所学校待清算后注销。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未按期完工的20所院校，已完工17个项目，完成投资9060.83万元，结余3.43万元上缴财政。

二是关于专业建设和学生就业还有差距问题。针对个别院校部分专业设置未达到对口就业岗位需求，部分专业的毕业生技能水平达不到所学专业对口就业岗位需求问题，自治区教育厅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实际，增加105个高等职业院校非国控专业。

三是关于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仍需深化问题。针对实习

岗位与专业不对口问题，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制度，建立校企合作情况定期报告机制，持续做好自治区高职院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工作，累计访企 3390 家，要求各职业学校与企业沟通，加强对企业用人需求调研，建立稳定的就业和实习基地，进一步提高就业实习单位对口质量。针对学生实习未签订实习协议等问题，有关院校已规范三方实习协议签订工作。实训室、实训设备长期闲置的 7 所院校，做好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开设实训课程，发挥实训设备效益。

四是关于财政经费投入保障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执行不严问题。滞拨补助资金的 6 个县（市），已拨付资金 1392.55 万元。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有关院校，已归还资金 363.73 万元。未及时发放困难学生助学金的 12 所院校，已发放 95.22 万元。

（四）风险防控方面审计整改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3652.46 万元，完善制度 2 项。

一是关于项目管理出现偏差问题。未办理项目用地、初步设计、环评、开工许可等即开工建设的 6 个县（市），已补办 40 个项目前期手续。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的 1 个州本级和 3 个县（市），正在与有关项目审批单位沟通，已完善 2 个项目变更审批手续。项目推进缓慢或逾期未完工的 6 个县（市），正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10 个项目已完工。

二是关于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违规将项目专项债

券资金存入定期存款，获得利息收入的 1 个市，已与银行解除存款业务，结息 57.28 万元已全额上缴国库。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的 3 个县（市），已完成支付 3595.18 万元。

2.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完善制度 5 项。

一是关于现代企业治理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重大经营事项未进行党委会议前置研究的 5 家企业，通过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6 个投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策的 3 家企业，梳理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权责清单，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三会”规范化运作水平。未按规定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 3 家企业，正在报请自治区国资委配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完善有关工作规则。

二是关于防控经营风险方面仍需向纵深推进问题。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重点监管线（ $\geq 70\%$ ）的 4 家企业，采取优化负债结构及时偿还到期负债、优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2 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自治区重点监管线以下。执行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不到位的 6 家企业及所属子公司，正在制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借款和担保程序、担保损失责任追究机制，梳理企业内部和对外担保情况，完善担保合同和风险防范措施。

三是关于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方面尚有明显短板问题。未及时盘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 2 家企业，已完成所属 19 家“两非”“两资”企业的法人层级压减工作。6.97 亿元资产、项目闲置未发挥效益的 2 家企业，1 家企业因合并重组尚未进行整改。

3.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完善制度 11 项，追责问责 188 人。

一是关于落实金融宏观政策不到位问题。针对全区 50 家行社未完成改制工作问题，自治区联社一体推进全区农信社改革、化险和经营工作，制定了《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正在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意见修改完善；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等地州农合机构以地州为单位统一法人改革方案，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其中阿克苏地区、克州改革方案已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启动，正在推进实施。针对 32 家行社中 31 家未按规定要求完成股权确权问题，自治区联社多次沟通督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各农商行，加快股东确权工作进度，目前，32 家已托管农商银行总体确权率已达到 84.5%，确权股东达 13503 户，确权率较 2021 年末提升 20 个百分点。针对 1 家银行和部分行社未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增两控”目标问题，新疆银行在持续做好传统普惠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普惠金融场景贷款产品，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增两控”目标；自治区联社成立了普惠金融部，开展专营管理，制定相关制度，保障信贷供给，在多媒体平台上开通网上预约信贷服务，不断扩大产品覆盖面，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区本年度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42 亿元。针对 9 家行社涉农与小微贷款增速未达到监管考核指标要求问题，自治区联社通过下发通报和风

险提示函、现场督导、纳入绩效考核、出台春耕备耕信贷投放等一系列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涉及的 9 家行社中 5 家已完成整改，全区农村信用社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 5.12%。

二是关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存在员工违规兼职、违规办理业务、侵占单位资金、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 9 家县市行社，违规兼职的已转让有关股权，注销有关企业；违规办理业务的已收回员工内部贷款；侵占单位资金，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已立案查处，并对责任人进行了问责或经济处罚。未按决策程序研究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未充分披露重大事项、未按要求确认并计量信托资产和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的 1 家银行，已对海航信托资产进行计量并入账，冲抵该项贷款减值准备，今后将严格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董事会之前需经党委会前置研究的规定。

（五）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审计整改

1.水利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2.42 亿元，完善制度 2 项，追责问责 1 家单位、12 人。

一是关于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实际引水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1 个项目，已落实缺口资金，正在加快推进 1 条总干渠和 6 条分干渠建设。进展缓慢的 7 个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自治区水利厅加强问题整改监督指导，对问题单位进行全区通报，当地水利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和

问责处理，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二是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够严格问题。违规强制中标企业接受指定服务的 1 个地区，正在研究修改与中标企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强制性条款。拖欠工程款的 1 个地区、1 个县，积极筹措资金，已支付 8295 万元。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 3 个项目，1 个项目已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6793 万元。违规收取质保金的 1 个县，已退还 5048.81 万元质保金。

三是关于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招投标不规范的 7 个项目，已问责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and 招标业务培训。存在违法分包的 1 个项目，已问责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工程总承包给前期咨询服务单位的 2 个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已问责相关责任人，将 2 个项目列入地区重点监督检查清单；自治区水利厅向全区水利系统通报该问题，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工程承发包管理，目前已经完成征求意见待印发。违规设立共管账户的 1 个项目，建设单位对 44 个标段的 40 个有关账户资金进行清理，超付款产生的 330.32 万元利息，已冲减待摊投资。

四是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不力问题。未落实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要求的 1 个项目，环保设施待环保部批复其迁址论证报告后实施。未及时足额拨付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的 2 个县，已拨付资金 3704.51 万元。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3 个项目，监

测单位补充完善了有关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完成资料归档。

2.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资金 2474.33 万元,完善制度 36 项,追责问责 74 人。

一是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问题。未按规定拨付资金的 2 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拨付资金 150 万元。针对 27 个探矿权变更转让不及时,勘查进度滞后问题,责任单位正在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明确探矿权,其中 1 个探矿权正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变更。针对 325 个探矿权无勘查前景或暂时不具备勘查条件,未及时采取措施止损问题,责任单位加大探矿权处置力度,已申请办理 35 个无勘查前景探矿权注销手续。针对 181 个未达到最小生产规模标准的矿山尚未完成整改问题,责任单位正在开展自治区矿山企业最小生产规模的清查摸底工作,研究处置意见。

二是关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方面问题。存在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一般耕地“非农化”的 1 个县,14 宗永久基本农田已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调出,3 宗永久基本农田和 1 宗一般耕地已复垦,2 宗一般耕地已申请补办变更手续。批而未供存量用地增加的 1 个县,已经完成供地 2465.6 亩。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 1 个县,11 个项目已取得用地批复,3 个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三是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方面问题。越界堆料的 2 个采矿企业,已完成整改并恢复土地原貌。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5 个淘汰关闭砖瓦矿山,已完成治理恢复并验收。

四是关于水资源和污染防治管理方面问题。超许可取地下水的 1 个县，已执行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 230 家非居民排水单位，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是关于自然资源资金收缴管理方面问题。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水资源费的 1 个县，已通过催收、诉讼等措施追缴 2324.33 万元。

（六）围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审计整改：已整改资金 4533.38 万元，追责问责 1 家单位、22 人。

一是关于重大项目推进方面问题。针对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续建项目计划完工、新建项目计划开工、储备项目计划转化开工未达预期计划目标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召开区、地、县三级联动调度会，组成调研组现场督导等措施，推动有关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对于 G218（Z778）线清水河—伊宁公路建设项目、S330 线那拉提—库尔德宁公路、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等推动缓慢或资金无法落实的项目，已调出 2023 年重大项目清单，确保重大项目发挥牵引和带动作用。

二是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针对虚列支出导致投资不实问题，有关责任单位通过追回多支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措施完成整改 4533.38 万元。超比例投放项目资本金的 2 个项目，已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接有关银行退还资本金 1650 万元。

三是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问题。擅自变更建

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的 3 个项目单位，已补办有关建设内容变更审批手续。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即开工建设的 12 个项目，均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三、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中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整改期内，各地各部门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正在有序推进。

我们将持续加强对上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真实、完整、合规，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一是进一步加大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促检查力度，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持续跟进督办。二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有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作用、强化整改合力，提高系统治理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大审计整改追责问责力度，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虚假整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协作，将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

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建设好美丽新疆作出新的贡献。

